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3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浏阳市财政局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支持调整2022年度湖南省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塑料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你市（单位）部分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，具体项目、科目和资金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尽快做好项目资金调整工作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时对照附件2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、部分2022年省预算内基建资金调整明细表
2、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省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